

#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黄澄清、杨义先、郭海兰

2022年8月26日